

西安市高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西安市高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对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 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 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企业拟吊销营业执照 的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

陕西梦泽怡商贸有限公司等 159 户企业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“陕西梦泽怡商贸有限公司等 159 户企业涉嫌连续两年（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我局通过两次向上述企业邮寄地址核查函，并采取调查企业年度报告情况等方式，证实上述 159 户企业连续两年（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“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

无法取得联系的，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”之规定，本局拟依法吊销上述企业营业执照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当事人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，因当事人在其法定的住所查无下落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，自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拟吊销的企业有提出陈述、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；拟吊销的企业也可以自见到本公告时提出上述权利，但不得超过自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的期限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，我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联系人：王俊博、高大帅 联系电话：029-86925597

联系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鹿苑街道鹿歌路 101 号

附件：西安市高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西安市高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5 月 8 日

